

三、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专项资金严禁用于超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，严禁用于人员支出、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或列支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资金要专款专用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财务和绩效管理，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，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，要明确责任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公开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和审计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。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 
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